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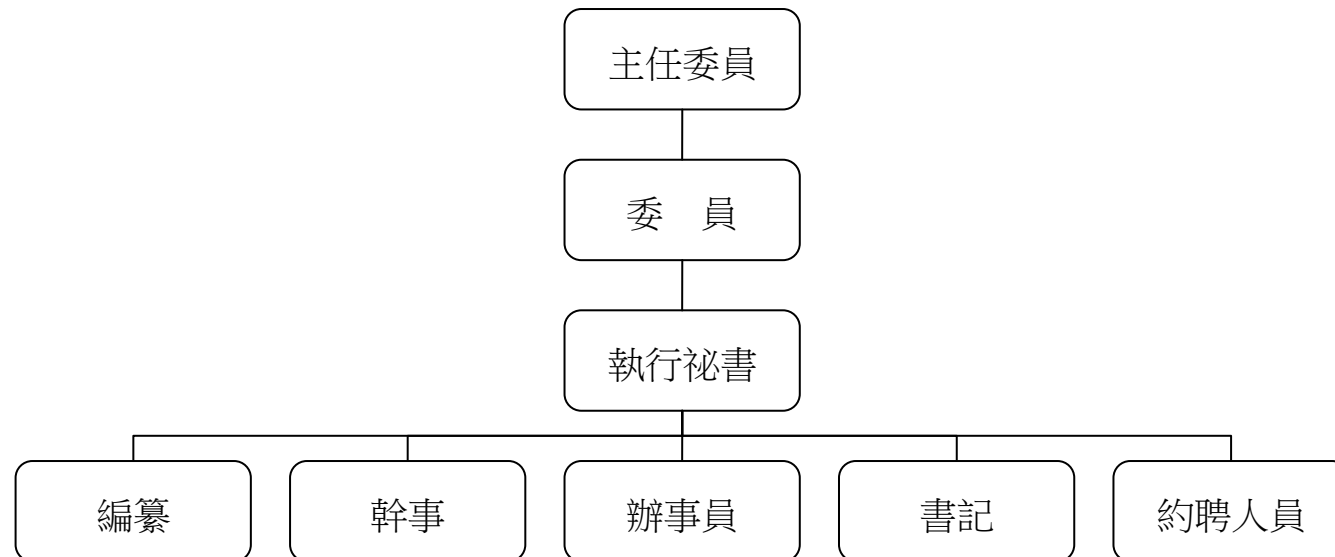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掌理孔、孟、儒家學說之宣揚、古蹟、財產之保管維護、籌辦祭典及奉祀諸聖賢之事蹟、遺物蒐集、整理、陳列以及學說之編譯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會置主任委員 1人，由民政局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暨專家學者、社會熱心人士，遴請市長聘兼之，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 1人、編纂 1人、幹事 2人、辦事員 1人、書記 1人、約聘 4人、技工 3人、工友 2人，共計 15人。

(三)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前年度歲出預算共23,321,424元，於決算時一般行政8,554,720元，祭典及孔廟簡介10,718,644元，建築及設備1,461,865元，各項業務均按預定工作計畫如期順利完成。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1年6月底止，各項計畫之分配數與累計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未 執 行 數	執 行 百 分 比
合 計	11,480,000	11,086,326	393,674	96.57%
行政管理	5,100,000	4,894,643	205,357	95.97%
祭典工作	2,020,000	1,968,457	51,543	97.45%
孔廟簡介	4,350,000	4,214,026	135,974	96.87%
其他設備	10,000	9,200	800	92.00%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孔子及諸聖先賢之事蹟、遺物蒐集編印等事項。
2. 展示孔孟典籍文物及禮樂份實物，放映祭典實況影片，宣揚中華文化。
3. 舉理大成至聖先師 2563 年誕辰釋奠典禮暨 102 年春季祭典及祭祀諸聖賢。
4. 接待中外貴賓、僑團參觀孔廟文物設施，宣揚中華文化。
5. 加強維護管理孔廟及美化環境、設施、庭園。
6. 辦理 2013 臺北孔廟文化季系列活動，結合大龍峒在地文化發揮文化觀光產值功能。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3-2-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7.為使新建完成之明倫堂 4D 劇院暨六藝體驗展間營運順利，強化行銷及維護管理，期有效執行市府政策及孔廟歷史城區觀光推展。

8.為兼顧祭典品質使春秋祭活動及園區文化性質相關活動更臻完善，汰換祭典樂器及園區音響等。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歲入部分編列243,600元，係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出部分編列40,779,488元，計分：

1.一般行政 8,739,988 元，包括人事費 5,121,021 元，業務費 3,618,967 元。

2.祭典及孔廟簡介 28,509,120 元，包括人事費 4,202,828 元，業務費 24,306,292 元。

3.建築及設備 3,530,380 元，包括營建工程 1,500,000 元，其他設備 2,030,380 元。